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21 号

新蔡县广厦环保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443MXUXK

地址：新蔡县今是街道耿楼村委耿楼西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杰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隧道窑焙烧段内有砖坯、有明火，处于生产状态，发现你单位 CEMS 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未通电处于关停状态；制坯车间内有大量湿度较大的新生产出的新砖坯；脱硫循环池提升泵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排污许可证副本（摘录）；你单位隧道窑焙烧段内有砖坯、有明火，生产过程中 CEMS 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未通电处于关停状态；制坯车间内有大量湿度较大的新生产出的新砖坯；脱硫循环池提升泵未运行的现场照片及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治

到位。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15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